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8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黎南江(BYU-5509號之所有權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阮氏香(BYU-5509號之所有權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黎南江、阮氏香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22日、115年4月20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足認被告在我國現住、居所不明，而應以被告在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等住所。依其等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在我國境內之居留處所均位在彰化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居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